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8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林秉政

債　務　人　潘明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捌萬捌仟貳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・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